OCT04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667836 日期：2024年10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既未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也未通过证明其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类别的条件为：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美国。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运动员、教练和裁判，自2006年以来一直参与该运动。他表示自2020年以来一直在美国担任教练，并打算在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后继续以此身份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法规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主张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i)、(ii)、(iii)、(iv)、(vii)和(viii)的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以下证据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1) 其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以及(2) 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剩余四项主张标准中的全部四项，并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本办公室必须确定其证据是否“客观上符合法规描述的参数”，以满足至少一项额外标准。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描述对支持杰出能力类别申请所提交证据的两步证据审查）。

8 C.F.R. § 204.5(h)(3)(i)法规要求提供个人在其努力领域获得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其在2017年至2020年间由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BBJ Tour和柔术世界联赛赞助的比赛中获得金、银、铜牌的证据。此外，其在2008年.__ _____.锦标赛中获得金牌。

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时，承认了所提交的证据，但强调由于申请人表示其打算担任教练，其不能依赖其作为该运动竞技运动员的成就。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指南直接涉及运动员过渡到教练的问题：

竞技体育和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然而，许多杰出运动员后来成为了杰出教练。

因此，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已明确作为运动员获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人员可将证据的整体情况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总体模式，从而使USCIS能够认定教练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如果受益人拥有较长时期在其作为运动员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年份之后建立其教练声誉，根据具体事实，审理人员可对受益人作为教练或管理者的成就证据给予更重或排他的权重。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2)。根据该政策指南，作为运动员的赞誉证据本身不足以确立作为教练的杰出能力，但当记录还显示该赞誉已延续至申请人的教练生涯时，USCIS审理人员可对该赞誉证据给予相应权重。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的运动生涯和教练生涯存在重叠，且其仅自2020年以来专职从事教练工作。

因此，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教练活动达到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一致的水平。由于赞誉是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评估申请人是否作为教练获得持续赞誉并不需要以仅基于其教练活动而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下基本证据标准为前提。

因此，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错误地忽视了其作为巴西柔术竞技运动员所获奖项和奖励的证据。虽然记录未证明其所有奖项均属合格，但申请人提供了足够证据证明其在2017年._____....锦标赛成人黑带组别的铜牌是一项国家公认奖项，满足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记录中包含支持性的体育媒体文章，将该锦标赛描述为“ 最成熟柔术联合会 ”的“ 最大赛事之一 ”，且该赛事汇集了“ 美国顶尖黑带选手 ”。本办公室因此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本办公室因此无需考虑其关于满足额外证据标准的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然而，批准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类别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审理主任未作出此类认定。我们不在初审中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交由审理主任处理。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根据法定和监管标准判定其是否在申请人的专业领域确立了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审理主任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6卷，同上，F.2(B)(2)。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同上。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